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5樓
承辦人：詹寓安
電話：3322101#7593
電子信箱：8002039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宋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6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5008815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六 (376735100E_1150088151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50088151_ATTACH2.png)

主旨：有關社團法人台灣公益團體自律聯盟辦理「金融基礎教育教材」推廣工作坊一案，請轉知貴校教師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社團法人台灣公益團體自律聯盟115年9月11日自律字第11500007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強化學生風險意識，提升學生金融素養，培養學生面對複雜金融環境的應變能力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13-114年製作「金融基礎教育主題教材」，教材電子檔已上傳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「風險管理與保險教育推廣入口網」提供教師參閱並下載使用，網址如下：https://rm.ib.gov.tw/Pages/FKLearning_new.aspx?Dir=010200000000000000。
- 三、為鼓勵教師運用上述教材，透過教學體驗，掌握其教學架構與實用特色，協助學生連結生活經驗，強化學習動機與理解力，社團法人台灣公益團體自律聯盟特規劃於115年10月12日、10月15日、10月23日辦理3場採線上視訊及實體課





程混成之「金融基礎教育主題教材」推廣工作坊，相關資訊請參見附件，線上報名請至：<https://reurl.cc/8eZp0X>。

四、本局同意市立學校教師參加旨揭活動期間，經學校同意後核予公（差）假登記，私立學校請本權責辦理。

五、如有未盡事宜，請洽本案承辦人：林怡君，聯絡電話：
（02）8772-6020分機11或0934-302822。

六、檢附旨案計畫及海報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市立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、本市各私立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國小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